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鍾伶
電話：3322101#7524
電子信箱：1012660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1403005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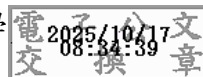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校114學年度九年級實施總量管制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4年10月7日豐高教字第1140011570號函。
- 二、本府核定貴校114學年度九年級普通班實施總量管制情形如下：
 - (一)九年級以11班共363人（身心障礙學生酌減額度納入總數計算，平均每班33人）進行管制。
 - (二)俟學生人數超過上述飽和容量，方得轉介學生。
- 三、貴校114學年度轉介學校為本市自強國中及中興國中2校。
- 四、請貴校落實居住事實審查，以維護學區內學生之就學權益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